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機關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
號7樓

聯絡人：杜政賢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22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jasontu@oca.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海保綜字第1130008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0008269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3-114年補助海洋保育教育人才培育與創新推廣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pdf)

主旨：有關本署113-114年補助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呼應聯合國2015年永續發展目標、生物多樣性公約（CBD）2022年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氣候變遷因應法、海洋保育法及2050淨零排放路徑與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等重要國內外趨勢，在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等基礎下，整合相關海洋保育教育資源，發揮博物館社會責任（Museum Social Responsibility, MSR）及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拓展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綜效，逐步提升國人於海洋保育或氣候變遷與調適等領域之素養，達到探索海洋、豐富人民的海洋生活，逐步邁向「自然與人和諧共生」之目標。
- 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博物館、社教館及大專院校於113年8月31日前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3-114年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如附件）檢具經費需求表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三、檢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3-114年海洋保育教育創



新推廣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1份。

正本：中央研究院、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財政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請轉知所屬博物館、社教館及大專院校)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均含附件)

113/08/12
16:12:56



訂

線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3-114年「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一、計畫目的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呼應聯合國2015年永續發展目標、生物多樣性公約（CBD）2022年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氣候變遷因應法、海洋保育法及2050淨零排放路徑與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等重要國內外趨勢，在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等基礎下，整合相關海洋保育教育資源，發揮博物館社會責任（Museum Social Responsibility, MSR）及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拓展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綜效，逐步提升國人於海洋保育或氣候變遷與調適等領域之素養，達到探索海洋、豐富人民的海洋生活，逐步邁向「自然與人和諧共生」之目標，特訂定本須知。

二、相關經費由本署113或114年預算「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補助款支應。

三、補助範圍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國立博物館及社教館所、從事相關海洋保育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等國內公、私立大學（專）校院辦理以下項目。

創新推廣：就海洋保育（潔淨海水、健康棲地、永續資源）、氣候變遷與調適（海洋及海岸、農業與生物多樣性領域）、



淨零排放（自然碳匯領域）等範疇，結合博物館、社教館所或大（專）院校資源，透過教案（具）研發及推廣、實體或數位展示（演）、系統思考遊戲、現場教學、生活實驗或其他創新方式等推廣海洋保育。

四、執行期程：以兩年為限，得以一或兩年期(連續兩年)申請本計畫。

(一) 一年期：自核定日至113年12月10日。

(二) 二年期：自核定日至114年12月10日。

五、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一) 依實際需求編列，原則一年期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80萬元(經常門)；原則二年期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50萬元(經常門)。

(二) 請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每案計畫補助金額以計畫總經費95%為上限。

(三) 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倘114年度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

六、申請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 第一階段

申請對象應於113年8月31日前研擬「申請113-114年度補助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經費需求表」(格式如附件一)送本署，本署經審查後通知申請對象估列補助金額。

(二) 第二階段

1. 申請對象應依本署審查後通知之估列補助金額，於113年9月30日前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研提管理手冊」提送完整工作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由本署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
2. 申請對象應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修正並依限提報(視需要辦理)，俟工作計畫書獲本署核定後，據以辦理；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未依限提報者，本署得逕予取消補助。

七、補助經費之申請、執行、撥付與核銷，應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八、補助經費原則

- (一) 一年期：應於113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計畫結束之日後一個月內，至遲不得逾113年12月15日，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署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 (二) 二年期：應於114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計畫結束之日後一個月內，至遲不得逾114年12月15日，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署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九、管考查核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對象應於每月10日前填報工作執行進度月報表(格式附件三)。
- (二) 受補助對象
 1. 一年期：應於113年12月15日前提報成果報告(含電

子檔；格式如附件五)辦理結案。

2. 二年期：應於114年6月30日前提報期中報告1份(格式如附件四)，並於同年12月15日前提報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五)辦理結案。

- (三) 本署得適當選定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效益評估之督導及考核參據，請受補助對象提前完成招標文件製作及審查程序，並請受補助對象研考單位列管計畫執行進度。
- (四) 本署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執行成效與計畫經費運用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隨時配合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供查，倘經查核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署得終止補助及追回款項，並得酌予減列該受補助對象次年度補助款。
- (五) 本計畫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對象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
- (六) 查核結果將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倘有未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計畫內容支用、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等，除得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十一、本須知未規定者，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研提管理手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須如有未盡事宜者，本署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或依本署函告事項辦理。



113-114年度補助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經費需求表

申請機關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補助項目	執行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期						
計畫目的							
重要工作項目 與預算分配 (得視需要增加欄位)	重要工作項目					預算金額(千元)	
	113 年	1					
		2					
	114 年	3					
		4					
		5					
預期效益							
113年執行成果 (截至目前)							
場域地址				申請機關 是否具有產權			
計畫總經費 (千元)							
申請本署 補助款(千元)	資本門			申請機關 配合款(千元)			
	經常門						
申請機關財力分級級次	第 級		申請補助比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年度工作計畫書(格式)

附件二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千元，配合款：○○○千元，合計○○○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

註：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112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
"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二)計畫主持人：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五、執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月31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	A	工作內容	○○	○○	○○	○○	
		累計百分比	C	D	E	100	
○○○	B	工作內容	○○	○○	○○	○○	
		累計百分比	F	G	H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A*C + B*F$	$A*D + B*G$	$A*E + B*H$	100	
查核項目			○○	○○	○○	○○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 果 (量)	備註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上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上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20隻，清除海漂垃圾5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委辦費		
其他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			
計畫總經費			

- 註：1. 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 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 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2		

--	--	--

- 註：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 註：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100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 視、 廣播、雜誌 等)	預定辦 理期間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3年補助海洋保育教育創新推廣計畫工作執行進度月報表

填表日期：

一、預算執行進度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起 止	本署補助經費 (千元)	本署已撥經費 (千元)	○○○○○ (機關名稱) 補助款預算執行進度月報表 (○○年○○月)			經費達成率 (%)	本月工作 執行進度 (%)		落後原因	改善措施	備註
				累計執行數 (千元)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納入預算日期
												上網招標日期
												評選日期

二、計畫執行情形概述：

1. 已完成工作項目：

2. 是否符合預期進度：

3. 其他(即將辦理之活動時間或相關工作規劃...等)：

備註

- 1.日期格式：如114年7月7日請以114/07/07表示。
- 2.經費達成率=累計執行數(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總計畫經費。
- 3.經費單位為千元，最小至個位數。
- 4.本表請於每月10日前函報本署。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期中報告

計畫名稱：○○○年○○○○○○○○○○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委託（補助）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年期：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總計畫經費：000,000,000 元

六、經費來源：

(一) 中央款：00,000,000 元

(二) 地方配合款：00,000,000 元

(三) 其他：

七、計畫目標：

八、計畫內容概述：



貳、重點工作推動情形

一、執行進度累積：

重要工作項目	權重 %	預定起 迄時間	執行進度累積(%)		
			預定	實際	比較
合計	100.0				

二、查核項目辦理情形：

(一)查核項目：

(二)已完成；尚未完成，說明如下：

三、預算執行情形：

(一)總經費(中央款)： 元

(二)實支累計： 元

(三)目前進度：

完成 超前 符合落後4.99%以下落後5-9.99%落後10-14.99%落後15-19.99%落後20%以上

四、計畫執行情形概述：



五、落後原因：

六、解決辦法或建議處理方式：

填報單位：

單位主管：

填報人及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執行機關可視需要增加項目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年○○○○○○○○○○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委託（補助）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年期：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總計畫經費：000,000,000 元

六、經費來源：

(一) 中央款：00,000,000 元

(二) 地方配合款：00,000,000 元

(三) 其他：

七、計畫目標：

八、計畫內容概述：



貳、重點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及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元)	概述
1.		
2.		
3.		
4.		
5.		

參、重要成果及效益分析

(一) 重要成果說明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或新增)	成果 (值)	說明
可量化效益	○○參與人次	_____人次	
	○○○成長率(或滿意度)	_____%	
		_____人次	
	(以下可自行增加)		
不可量化效益			

(二) 效益分析(請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討執行成效)

肆、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伍、未來推動方向與建議

填報單位：

單位主管：

填報人及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執行機關可視需要增加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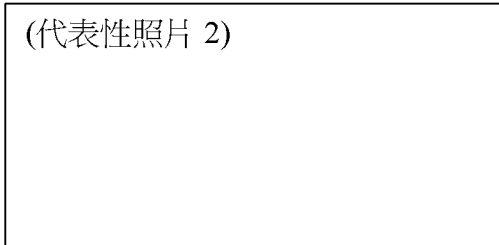
附件1 可提供本署運用之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提供授權使用書

請提供至少4張供本署宣傳運用，圖像需清晰，另電子圖檔需2MB以上，並以單獨電子檔方式提供。

(代表性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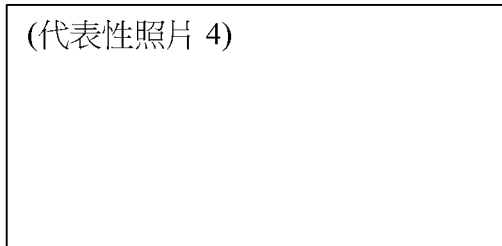
(代表性照片 2)



(代表性照片 3)



(代表性照片 4)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本○○無償授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本○○「○○○○○○（本署核定委託(補助)之計畫名稱或採購案)」攝影著作○○幅如附，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品之使用。



受委託(補助)單位： (簽章)

授 權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